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:

31010542503373X2018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: 201850057771

沪长规划资源许建〔2020〕14号

关于核发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:

你单位填报的(受理号: 20200526225665)《上海市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(新办)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 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准予核发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改扩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编号: 沪长建(2020)FA310105202000685)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,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,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日

抄送: 市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区府办、区建管委、区重大办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日印发